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
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5

27

36

54

60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 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本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西江中游左岸，距离上游德庆西江大桥约 18.9 千米。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规模及项目内容：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伦冲村西江左岸，具体位置为德庆县九市镇下圩村与伦冲村。		
招标内容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合同的要求，进行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工作。		
工期（交货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36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绩等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人应当具备：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按系统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系统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系统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登录网址为：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开标时间	按系统生成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www.gdhualun.com.cn/ ）		
招标人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交通大楼四楼 401 室
招标人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电话	1345016206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 75 号广发银行大厦 24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伦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313165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8-290985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人民币 2.02 元/吨，实际装船服务量具体以招标人需求为准，最终按照不超过招标阶段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63.6 万元控制。否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交通大楼四楼 401 室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13450162062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 75 号广发银行大厦 24 楼 联 系 人：伦小姐 电 话：0758-2313165 电子邮箱：zqhl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项目服务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本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西江中游左岸，距离上游德庆西江大桥约 18.9 千米。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无。 （3）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或出厂检验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1.11.4	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问截止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63.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u> <u>其他报价要求：</u>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人民币 2.02 元/吨，否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缴纳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 2、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可按以下其中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支票等形式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注：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 1)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 2) 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财务相关”目——“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及附件，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020-28866000。 （3）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4）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电子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开标的时间及地点）。[其中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计算原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说明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拒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签订合同时提出变更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行为经查实的。 6.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需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两副及电子文件 U 盘 1 份（U 盘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整本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亦可选择快递的方式递交，快递地址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由此所产生的打印装订费、快递费（如需）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远程开标的形式,未参与投标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在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 (5)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每个标段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 （2）依法公示后，招标人将依法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如果所有的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则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招标。
7.6.1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缴纳时间：中标人向招标人缴交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缴纳） 缴纳方式：<u>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银行保函</u> 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暂定合同金额 363.6 万元，即人民币 36.36 万元）。 退还时间：待合同终止后，招标人将履约担保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且不计算利息，如有因违规扣减罚金，按扣减后的余额无息退还。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58-2909855 通信地址：肇庆市站前西路公交大楼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具体要求： 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下载。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措施：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电子化招投标交易操作指引最新版操作指引。 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开标过程中如遇需要中止电子开标的情况发生，可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开标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10	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0.1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如下：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2）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人不按第三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初步评审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2.1.2、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7）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3.3.2、3.3.3、3.3.4项、3.7.4项规定的情形；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9）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未成功解密作无效标处理；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增加 10.2 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0.1.2 中标人应按下列计算结果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汇款的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 10.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u>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小写：27000 元）</u>。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0.1.5 代理服务费请转账划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 帐 号：2017002109022156565 财务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8-2313165 注：转账、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凭相关单据领取中标通知书。	
10.3	增加 10.3 项： 10.3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1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2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支付该笔费用，且前往交易中心办妥出具发票的手续，否则无法出具中标通知书，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延误，由此带来的后果将有中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

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用户需求书；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商务技术资料；
- （8）投标报价表。

（9）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总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总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担保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委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初步评审			
2.1.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一致。
		签字盖章	(1) 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民币2.02元/吨，否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其他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项目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其他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10分 投标报价：7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2）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制定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方案、进场计划、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措施、配合管理等。 评分标准：根据方案的完善情况，合理性进行对比，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装卸船及趸船需提供《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若装卸船及趸船为承租第三方时，需提供双方签章的船舶租赁或委托协议，且在有效租赁或委托服务期内。 （1）有实质性的响应、符合项目特点、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图文并茂，得（4.0，5.0]分； （2）有实质性的响应、条理清晰、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内容较为完整，得（2.0，4.0]分； （3）对招标文件部分响应、条理、内容一般，得（1.0，2.0]分。 （4）无提供，不得分。	5 分
		应急处理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服务承诺的操作性，应急队伍配置、应急预案完善程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营服务应满足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港口码头安全应急管理要求，投标人除应做好服务范围工作外，还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如码头出现涉及突发事件时，须服从招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人统一调度，协助处置，投标人需 15 分钟到达现场，到场即时开展应急处理相关工作，设备每日抢修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小时等） （1）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好，应急队伍配置、应急预案完善，得（4.0，5.0]分； （2）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应急队的配置、应急预案较完善，得（3.0，4.0]分； （3）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应急队伍配置、应急预案一般，得（2.0，3.0]分； （4）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差，应急队伍配置、应急预案差，得（1.0，2.0]分。 （5）无提供，不得分。
2.2.4（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服务团队 生产作业 人员	1、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生产作业人员具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船长），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生产作业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3、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团队生产作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班每增加一名服务团队生产作业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各项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团队技术人员	1、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由地市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证的电气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具有市级或以上应急管理协会颁发的有效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各项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的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依据。 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1 (1)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第 5.2.3 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技术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评估得分=A+B。

3.2.4 根据修正完毕的各投标人报价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综合得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及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A+B+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7.3 递交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则采购失败，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 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 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委托合同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 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
3.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4.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孰利于甲方的为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负责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

二次）（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项目服务地点：肇庆市德庆县。本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西江中游左岸，距离上游德庆西江大桥约18.9千米。

3. 项目规模及项目内容：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伦冲村西江左岸，具体位置为德庆县九市镇下圩村与伦冲村。

第三条 工作内容与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1.1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定及合同的要求，进行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供管理运营的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设施技术条件相适应的装卸船舶（含皮带输送）、趸船等设备设施，并配备足额管理运营人员、运转动力等，按照甲方的运营需要，提供由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转运设备至待装船舶之间的散货（砂石骨料）装船服务，运输距离约为 85 米（具体以实际为准）。

1.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1.3 作业流程

浮码头结构配置

沿经批准的停泊水域靠岸侧边线纵向布置钢质趸船作为浮码头主体结构，承担货船靠泊、系缆及荷载传递功能。

装卸系统部署

在转运站落料口与趸船之间水域布设专用装卸船，装卸船集成皮带输送系统、可调节俯仰支架、除尘系统等设施设备。

物料输送路径

垂直输送段：物料经转运站落料口通过溜管重力下落至装卸船受料斗（落料口与水面最大高差约 20 米）；

水平输送段：装卸船皮带机跨越趸船并向停泊水域方向延申至货船船舱正上方，物料经装

卸船皮带机从船尾水平输送至货船船舱，实现装船作业。

2. 服务要求：

2.1 乙方负责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服务应当满足并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2.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需完成装卸运营的船舶设备进场及重载调试，且船舶设备需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并通过功能性验收，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条件。

2.2.1 装卸船技术要求：

- （1）船上皮带输送效率不低于 2500t/h；
- （2）船上接料仓斗容量不低于 30m³；
- （3）船上须配备除尘设备，保证装卸作业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污染；
- （4）吃水应不超过 1.5 米，以保证低水位作业需求；
- （5）须配备一条交通锚艇应急；
- （6）满足海事、交通、环保等各部门要求。

2.2.2 趸船技术要求：

- （1）应满足 3000 吨级货船靠离泊、系缆和装卸作业要求；
- （2）趸船需配备 4 根固定桩固定船位；
- （3）需配备 4 台绞锚机和 4 只船锚，单锚重量不低于 3 吨；
- （4）趸船船长应不低于 50 米。
- （5）满足海事、交通、航道、环保等各部门要求。
- （3）乙方装卸运营服务需符合甲方内部规定及港口码头运营及法律法规要求。
- （4）乙方装卸运营服务过程中需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5）乙方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健全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乙方须招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2.2.3 乙方装卸运营人员的配置要求如下：

服务团队生产作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职 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每班人	备注
----	-----	----------	-----	----

			数	
1	船长	人员配置至少满足三班倒需求，每班 8 小时，每班需配备 1 名	1	趸船和装卸船配置人数应满足作业需求，且每班总人数不低于 4 人。
2	水手	人员配置至少满足三班倒需求，每班 8 小时，每班需配备 3 名	3	

- （1）人员配置至少满足三班倒需求，每班 8 小时；
- （2）每班需配备 1 名人员在转运站落料口负责实时查看落料情况；
- （3）趸船和装卸船配置人数应满足作业需求，且每班总人数不低于 4 人；
- （4）作业人员需持有效证书上岗；
- （5）满足海事、交通、航道、环保等各部门要求。

3. 其他：

3.1 乙方应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备各类设施设备和拟定各类预案，针对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人员要求），承包方应无条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2 转运站落料口距货船停泊水域靠岸一侧边线 70 米，趸船及装卸船等整套作业设备的作业范围应严格控制在此 70 米范围内。

3.3 趸船充当浮码头结构使用，趸船不得侵占停泊水域范围，即趸船前沿线不得超越停泊水域靠岸侧边线向航道侧延伸。同时，趸船前沿线与停泊水域靠岸侧边线的间距应 ≤ 5 米。

3.4 乙方装卸运营服务应满足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港口码头安全应急管理要求，乙方除应做好服务范围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如甲方码头出现涉及突发事件时，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协助处置，乙方需 15 分钟到达现场，到场即时开展应急处理相关工作，设备每日抢修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四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装卸服务费为含税综合单价。

每吨含税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_____（小写¥_____）。

2. 本合同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价格包含现行增值税税率【6%】税率调整后，乙方应在政策生效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官方政策文件。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船舶设备改装使用费用、设备的维护和修理费、能源费用，人工费、安全管理费、保险费、主管部门咨询费、审批手续费用、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服务费计费方式根据月度装卸数量计收服务费。

3 付款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核对上月出货数量，双方确认数量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4. 付款条件：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服务结算单》和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派_____（电子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乙方委派_____（电子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

2.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装卸计划，并提供货物清单、装卸要求等必要信息。

3. 确保货物包装符合安全装卸标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过错前提下，甲方依约支付装卸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装卸服务等相关合同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委派_____（电子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乙方委派_____（电子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

2. 乙方进行装卸服务运营前，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按甲方的书面要求调整装卸计划。

2. 乙方进行装卸服务运营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人员从事装卸服务运营所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3. 由于乙方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码头安全或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4. 乙方应根据其专业知识、综合积累的数据资料和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装卸服务运营。

5、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小组名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甲方要求对工作小组中不称职的成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6.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数应满足 24 小时作业要求，并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乙方应保证相关作业设备满足海事、航道、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如相关作业设备未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装卸服务运营无法进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8. 乙方应保证相关作业设备正常运行，如相关作业设备需正常检修，至少需要提前 3 天告知，甲方如遇紧急抢修，乙方需及时主动响应，确保设备每日抢修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h。相关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除正常检修外），导致码头装卸服务运营无法进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9. 乙方应保证装卸服务人员的安全，及时为装卸服务人员投保，乙方与装卸服务人员间因装卸服务运营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赔偿。如因装卸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装卸服务运营无法正常进行的，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363.6 万元的 10%即人民币 36.36 万元，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银行保函。

2. 如果乙方通过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履约担保将在乙方申请退

还后 28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乙方应凭履约担保缴纳银行回单到甲方处换取履约担保收据，作为履约担保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甲方指定的履约担保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

账户账号： 9550880213573400189

3. 如果履约担保是以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且在肇庆有营业网点。银行保函的格式可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咨询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银行履约保函须是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履约担保将在乙方申请退还后 28 天内退还乙方。

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银行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银行履约保函应一直有效。如果银行履约保函因有效期届满，致使银行履约保函自动失效，而乙方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乙方应在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无条件办理续保，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性与项目工期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乙方履约担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相应服务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 乙方应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因乙方的服务质量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本合同 2.2 条约定及时完成设备进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投标最高限价 363.6 万元的 10% 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和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含发出当日）七个日历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到位。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作义务；
- （2）作业设备、人员配置、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 （3）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4）转包、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
-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
- （6）乙方作业设备、设施不满足航道、海事和环保等部门要求。

7. 如乙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每次按合同总价 2%-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

8. 服务期间，乙方保证设备每日抢修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人民币 2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月费用结算单据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结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中对违约金的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按较高者执行。

11. 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本合同所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保全费、执行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

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的约束。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条 合规承诺

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认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或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不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1. 乙方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服务商共谋定价，抬高或压低报价；提交虚假的报价信息及/或资质文件；在接受主体背景资料核实过程中隐瞒重要信息及/或提供虚假信息。

2. 乙方承诺在其最大的认知范围内，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在履行相关协议/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中可能会引发利益冲突。如果乙方的利益和甲方或者其相关方的利益发生冲突，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披露，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该利益冲突被消除或者控制，以避免给甲方或者其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害。

3. 乙方承诺依法纳税，其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有效。一旦有任何发票作废行为或者和税收有关的问题影响到甲方或者其相关利益方，乙方必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避免给甲方或者其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害。

4.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

所有费用，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财务账簿及财务凭证。

5. 乙方违反上述合规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疫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预计持续达 30 天，且该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材料证明，并通知另一方启动协商程序。双方应在通知后【10】天内启动协商，并根据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包括完全无法履行、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以友好合作、尽力消除影响及合理弥补受影响一方为原则，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但不影响合同终止前该合同权利义务等内容的履行。

1. 本合同结算总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63.6 万元；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
3. 因政府部门原因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停止货物出运。

第十四条 附则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未在本合同中载明送达地址的，则视为其认可工商注册地址或户籍登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指 EMS）或顺丰速运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2.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均具备之后生效：（1）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乙方已缴纳履约担保。

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洁从业承诺书；
2. 安全生产合同；
3. 服务结算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从业承诺书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工作，杜绝在合同签署过程中的 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 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我单位_____（填写公司全称）自愿同意遵守如下承诺事项，并按承诺书的要求 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一、承诺内容

1、承诺不赠送贵公司工作人员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等，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2、承诺不给予贵公司工作人员账外暗中支付各种回扣、佣金或任何变相贿赂（如购物折扣等）；

3、承诺不以洽谈工作、签订合同、联络感情等任何借口，邀请贵公司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含餐饮）；

4、承诺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 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承诺不招聘贵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友从事与贵公司采购等相关联的工作；

6、承诺不借款给贵公司的工作人员，不为贵公司的工作人员代购任何物品；

7、承诺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任何合同招标、签约、履行过程中，不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投标方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向贵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损害贵公司利益的行为；

8、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获得签订合同机会；

9、承诺本着友好合作基本原则，在合作过程中决不发生侮辱、恐吓、伤害贵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

10、承诺在与贵公司业务交往过程中，决不擅自窃取、拿取贵公司任何物品、物件及相关资料(如技术、业务、采购、生产资料等)；

11、承诺不泄露双方合作过程中知悉属贵公司的商业秘密；

12、承诺切实履行与贵公司签订的任何合同、质量保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

二、执行承诺

1、我单位自觉接受贵公司及其上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全面配合贵公司开展的上述廉洁、诚信承诺内容履行情况的检查工作。我单位知悉并将通过贵单位投诉举报渠道(集团本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58-2909855)来维护双方的利益；

2、若发现任何合同签署履行等合作过程中，贵公司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单位承诺配合贵单位做好抽查惩处工作；

3、我单位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承诺内容第1至第12款中任一款的承诺，愿意无条件向贵公司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贵公司有权直接从我单位往来结算账户中扣除此违约金。且贵公司可以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所有协议而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若发生违反本承诺书的事由，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承诺予以赔偿。贵公司除可执行本条第3款规定外，还可视经济损失情况保留对我单位终止或暂停结算的相关权利，且贵集团公司属下所有与我单位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均有相关终止或暂停结算的权利。

三、其他相关内容

1、本承诺书不影响我单位按合同其它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2、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诺的有效期为合同期。在承诺有效期内，本承诺书对我单位与贵公司签订的每一项合同均具有效力。

3、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该承诺书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

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 在甲方区域作业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事故、职业

病事故、机损货损事故、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应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和做好善后工作。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合同到期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单位公章)：_____

乙方(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附件 3：

服务结算单

序号	货物类型	月份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吨）	装船服务量（吨）	本月服务费（元）
1						

受托方（盖单位公章）：

委托方（盖单位公章）：

受托方代表（签字）：

委托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数量确认单			
日期	装卸内容	出货数量（吨）	备注
合计			

受托方（盖单位公章）：
 委托方（盖单位公章）：

受托方代表（签字）：
 委托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2. 项目服务地点：肇庆市德庆县，本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西江中游左岸，距离上游德庆西江大桥约 18.9 千米。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伦冲村西江左岸，具体位置为德庆县九市镇下圩村与伦冲村。

二、工作内容与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1.1 服务内容：投标人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定及合同的要求，进行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供管理运营的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设施技术条件相适应的装卸船舶（含皮带输送）、趸船等设备设施，并配备足额管理运营人员、运转动力等，按照招标人的运营需要，提供由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转运设备至待装船舶之间的散货（砂石骨料）装船服务，运输距离约为 85 米（具体以实际为准）。

1.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1.3 作业流程

1.3.1 浮码头结构配置

沿经批准的停泊水域靠岸侧边线纵向布置钢质趸船作为浮码头主体结构，承担货船靠泊、系缆及荷载传递功能。

1.3.2 装卸系统部署

在转运站落料口与趸船之间水域布设专用装卸船，装卸船集成皮带输送系统、可调节俯仰支架、除尘系统等设施设备。

1.3.3 物料输送路径

垂直输送段：物料经转运站落料口通过溜管重力下落至装卸船受料斗（落料口与水面最大高差约 20 米）；

水平输送段：装卸船皮带机跨越趸船并向停泊水域方向延申至货船船舱正上方，物料经装卸船皮带机从船尾水平输送至货船船舱，实现装船作业。

2. 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负责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服务应当满足并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2.2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需完成装卸运营的船舶设备进场及重载调试，且船舶设备需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并通过功能性验收，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条件。

2.2.1 装卸船技术要求：

- （1）船上皮带输送效率不低于 2500 吨/小时；
- （2）船上接料仓斗容量不低于 30m³；
- （3）船上须配备除尘设备，保证装卸作业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污染；
- （4）吃水应不超过 1.5 米，以保证低水位作业需求；
- （5）须配备一条交通锚艇应急；
- （6）满足海事、交通、环保等各部门要求。

2.2.2 趸船技术要求：

- （1）应满足 3000 吨级货船靠离泊、系缆和装卸作业要求；
- （2）趸船需配备 4 根固定桩固定船位；
- （3）需配备 4 台绞锚机和 4 只船锚，单锚重量不低于 3 吨；
- （4）趸船船长应不低于 50 米。
- （5）满足海事、交通、航道、环保等各部门要求。

- （3）投标人装卸运营服务需符合招标人内部规定及港口码头运营及法律法规要求。
- （4）投标人装卸运营服务过程中需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5）投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健全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投标人须招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2.2.3 投标人装卸运营人员的配置要求如下：

服务团队生产作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职 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每班人数	备注
1	船长	人员配置至少满足三班倒需求，每班 8 小时，每班需配备 1 名	1	趸船和装卸船配置人数应满足作业需求，且每班总人数不低于 4 人。
2	水手	人员配置至少满足三班倒需求，每班 8 小时，每班需配备 3 名	3	

1) 人员配置至少满足三班倒需求，每班 8 小时；

2) 每班需配备 1 名人员在转运站落料口负责实时查看落料情况；

3) 趸船和装卸船配置人数应满足作业需求，且每班总人数不低于 4 人；

4) 作业人员需持有效证书上岗；

5) 满足海事、交通、航道、环保等各部门要求。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备各类设施设备和拟定各类预案，针对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人员要求），承包方应无条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2 转运站落料口距货船停泊水域靠岸一侧边线 70 米，趸船及装卸船等整套作业设备的作业范围应严格控制在此 70 米范围内。

3.3 趸船充当浮码头结构使用，趸船不得侵占停泊水域范围，即趸船前沿线不得超越停泊水域靠岸侧边线向航道侧延伸。同时，趸船前沿线与停泊水域靠岸侧边线的间距应 ≤ 5 米。

3.4 投标人装卸运营服务应满足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港口码头安全应急管理要求，投标人除应做好服务范围工作外，还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如招标人码头出现涉及突发事件时，须服从招标人统一调度，协助处置，投标人需 15 分钟到达现场，到场即时开展应急处理相关工作，设备每日抢修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小时。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总价（人民币）：363.6 万元。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人民币 2.02 元/吨，实际装船服务量具体以招标人需求为准，最终合同结算总价按照不超过招标阶段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63.6 万元控制。否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装卸服务费含税综合单价

每吨含税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_____（小写¥_____）。

2. 本项目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价格包含现行增值税税率【6%】税率调整后，投标人应在政策生效前【30】日书面通知招标人，并附官方政策文件。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船舶设备改装费用、能源费用，人工费、安全管理费、保险费、主管部门咨询费、审批手续费用、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以及履行本项目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服务费计费方式根据月度装卸数量计收服务费。

3. 付款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核对上月出货数量，双方确认数量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4. 付款条件：付款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书面付款申请，《服务结算单》、和相应金额且符合招标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可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合同终止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但不影响合同终止前该合同权利义务等内容的履行。

1. 本合同结算总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63.6 万元；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
3. 因政府部门原因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停止货物出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
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为方便评审和查阅，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目录顺序编制页码。）

一、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商务技术资料

八、投标报价表

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一、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请填写对应评分的页码。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司所投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提供本招标项目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商务技术资料；
- （9）投标报价表；
- （10）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且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我方中标后，如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采购的或采购数量减少，我方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扫描件

投 标 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1、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付款形式）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按下列要求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①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③采用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保险合同（保险单）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④采用信用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信用证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但正偏离的除外。

（2）以上表格如为空白或注明“全部响应”，则表示无偏离，即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但未在投标偏表列明的偏差部分或者此表空白未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未提出该偏差，视同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标明页码。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二）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水路运输许可证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投标项目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利实施和推进，实现约定目标，我司承诺如下：

1、投标有关公司资质、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相关业绩证明等文件的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可靠。

2、本项目投入人员按照投标文件所列配置到位，满足要求。

3、做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器设备管理等资源保障，按照业主及招标文件要求落实到位。

4、安全，进度，文明生产作业，环境保护等满足业主及招标文件要求。

5、质量管理满足业主及招标文件要求。

6、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按照招标人要求，定期准时参加项目会议，按照项目目标要求严格履行合约。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时，按质保量完成项目要求的相关工作。

8、本公司（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9、本公司（单位）承诺：

（1）本公司（单位）在近 3 年内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属自身或分包商的原因而被终止合同，且不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处罚期内。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公司（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

（4）本公司（单位）已完成投标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5）本公司（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②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③被责令停业的；

④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⑤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⑥最近五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信誉要求的提供的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的提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七、商务技术资料

（一）服务团队生产作业人员

拟派服务团队生产作业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船长							
2	水手							
3								

注：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3、须提供服务团队生产作业人员排班表。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生产作业人员排班表

（工作排班表格式自拟）

注：1、表中须明确每班配员的工作事项，按照招标文件每班最低配员执行，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现场投入人员名单视实际情况而定，并按招标人审批确定后执行。

（二）服务团队技术人员

拟派服务团队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	...							

注：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招标编号：0809-2544ZQG3B304/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 2 号泊位装船服务（第二次）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表

证书名称	投标人是否具有该证书	证书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是， ☐ 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是， ☐ 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是， ☐ 否	

注：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2. 本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表不影响其初步审查，但将影响其得分。

（四）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项目服务地点	备注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每吨含税综合单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本项目装卸服务费含税综合单价

每吨含税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_____（小写¥_____）。

2. 本项目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船舶设备改装费用、能源费用，人工费、安全管理费、保险费、主管部门咨询费、审批手续费用、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以及履行本项目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无须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中获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或领取《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承诺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且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保证金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